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 教學實施辦法

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1月9日海秘字第1020000207號令發布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0日海秘字第1060011601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教師教學實務能力,鼓勵專任教師產學合作融入教學及課程,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,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,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(以下簡稱合作機構)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:

一、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: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
二、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職員申請各項計畫及經費補助審查要點」核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案,應於結案後一年內反饋至「課程內涵發展」、「教學改善」或「教材或教具製作」等項目,並填寫「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回饋單」,經所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,提交研發處存查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案,未能如期履行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項,本校研發處應輔導協助該教師其後之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課程與教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